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承辦人：戴孟君

電話：07-3800089#8411

電子信箱：tmg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05106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、105年實習生需求表及本館實習合約書範本各1份
(1060110A00_ATTCH1.doc、1060110A00_ATTCH5.doc、1060110A00_ATTCH4.doc、
106011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、105年實習生需求表及本館實習合約書範本各1份，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自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向本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本次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薦送實習生相關資料（請以word格式），並將依送件時間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之人員，需參加本館於105年7月1日舉行之暑假實習生說明會，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，請申請人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- 三、如需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者，請依本館實習合約書範本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1051060110





副本：本館人事室

2016-03-11
16:46:22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